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第十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第十小学操场维修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第十小学操场维修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华瑞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6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瑞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8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